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环责改字〔2025〕2029号

当事人名称：思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廖洪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6947094001

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东锐二路10号A幢（一照多址）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2025年7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（单位）排污许可证2023年第二季度执行报告的报告日期为2023年7月27日、2023年第三季度执行报告的报告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、2023年度执行报告的报告日期为2024年3月8日。查阅你（单位）排污许可证，载明季度执行报告上报截止时间为：“第二季度：07-15，第三季度：10-15”，年度执行报告报送时间为“每年年度报告于次年1月31日前”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1.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制作的《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笔录》；

2.2023年第二、三季度、2023年年度你（单位）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页面截图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
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
和时间要求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如实报告
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等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
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
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
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
规定：（三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；”
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按照排污许
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
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据《排污
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对你（单位）予以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中山市司法局）申
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
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7月21日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

联系电话：张先生，0760-88873012